

- (一) 原許可文件。
- (二) 申請廠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其營業項目之登載，輸入者應包含食品添加物之進口；國內製造者應包含食品添加物之製造或加工、調配、改裝。
- (三) 許可文件持有廠商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，並載明許可字號、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。

四、原製造廠名稱變更：

- (一) 原許可文件。
- (二) 國內製造者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 國外製造者：出產國管理產品衛生安全或核發製造廠證照之政府機關最近五年內，以全銜出具，並載明製造廠名稱、地址、營業項目、產品種類、工廠之衛生狀況，經該政府機關或其主管官員戳記或簽章；其為影本者，經出產國公證單位簽證與正本相符。
- (四) 原製造廠之所有許可產品清冊，並載明許可字號、產品中文名稱及許可文件有效期限。

五、原製造廠門牌整編：

- (一) 原許可文件。
- (二) 國內製造者：政府機關出具，足資證明門牌